

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申报 2026 年度 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的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为促进江苏省电机工程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发展，进一步满足社会需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计划于近期启动 2026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。为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高效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 标准立项选题应紧扣江苏省电机工程领域发展实际，聚焦行业技术创新、产业升级、质量提升的现实需求，确保标准具有实用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；

2. 申报标准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，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；

3. 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具备相关的研究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资金、设备和人员条件。其中，牵头起草单位需为学会单位会员，参与起草单位的组成应充分考虑标准项目技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，并兼顾生产、设计、科研、高校等不同领域的代表性；

4. 标准主编人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，熟悉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同一主编人同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。

二、申报需提交材料

1. 立项申请表：包括目的意义、适用范围、现有工作基础、标准大纲、主要内容、主编人及团队情况、进度计划、

经费来源等（附件 1，待系统上线后填报导出盖章）；

2. 标准草案：需符合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（附件 2）；

3. 查新报告：由具备标准数据库及查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，检索现行国标、行标、地标、团标及相关技术文献，判定项目新颖性，确保不与现有标准重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标准申报将通过学会“科技云服务平台”（预计于 2 月中下旬开放）进行线上申报。具体申报入口、申报截止时间、材料提交方式及要求见后期正式通知，请拟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学会官网发布信息；

2. 按照学会相关规定，正式立项后的标准项目，学会将收取每项标准 3 万元基础研究费用（包括标准各阶段审查费及出版印刷费），除基础研究费用外的其他经费由编制单位直接支出；

3. 各单位如对标准申报准备工作有任何疑问的，请及时与学会秘书处联系咨询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梦颖 025-85083027，陈 静 025-85083026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0 号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713 办公室

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